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298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袁祥毓

李承恩

被告 王禹順(即王緒添之繼承人)

王暉宏(即王緒添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緒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2,780元，及其中新臺幣264,634元部分，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緒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2,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王緒添於民國102年8月1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王緒添即得代償他行積欠款項及於特約商店憑卡簽帳消費，並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即每月18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王緒添截至114年3月3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282,780元，迭經催討無著，嗣王緒添不

01 幸往生，被告為其合法繼承人，且未聲明拋棄繼承，原告乃  
02 依法請求就遺產行使權利等語，並聲明：被告即被繼承人王  
03 緒添之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04 幣282,780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264,634元部分，自民國11  
05 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答辯略以：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希望依照限定繼  
07 承規定償還債務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8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0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11 等件為證，被告復不爭執王緒添積欠本件債務未清償（見本  
12 院卷第27至28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又被告主張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希望依照限定繼承規  
14 定償還債務等語。法定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  
15 人之債務全額，惟所負清償責任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  
16 （即不影響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如尚未繼承遺產，原告取  
17 得執行名義後，其債權能否受償之後續強制執行問題，並不  
18 影響被告應於其繼承王緒添之遺產範圍內所應負之有限清償  
19 責任，故本院仍應依原告聲明為原告勝訴判決。

20 (三)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21 繼承被繼承人王緒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22 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  
26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緒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涂震宇